##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<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 规定>的通知》(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)第二条规定: "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 券,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,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 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,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 日的最近一次(境内或境外)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,并就前次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"。

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,根据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(证监发行字 [2007]500号)等规定的相关要求,公司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